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實驗室管理要點

95.9.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. 企業管理系(簡稱本系)專業實驗室係提供專業課程教學研討之用，為有效利用與管理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- 二. 本實驗室設有負責老師一位，負責規劃管理，以有效提升實驗室的使用效率。
- 三. 學生進入實驗室應經系助理或專任教師許可並填妥使用紀錄簿，使用完畢應將電源關閉，設備回復原位經任課老師確認後，方得離去。
- 四. 使用本實驗室應依上課老師的指示，若有蓄意破壞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使用者依規定負責賠償。
- 五. 本實驗室嚴禁下列不當行為：
 1. 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
 2. 大聲喧嘩及嬉戲
 3. 擅自拆移各項設備
 4. 隨意丟棄垃圾紙屑
 5. 吸菸
 6. 其它有損本教室之行為
- 六.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